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筑 工 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684202007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建设单位	烟台爱博诺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医用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山东省蓬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路北, 振兴路西		
建设规模	46861.61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500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京业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贾智海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瑞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默闻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振东
总监理工程师	陈山	合同工期	2020.05.15--2021.8.28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